

附件 1

项目支持对象及支持标准

序号	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	支持对象	支持标准
1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设计阶段应用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牵头，与设计单位联合体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1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设计—施工阶段全应用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牵头，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联合体；建设单位牵头，与设计—施工 EPC 联合体单位等联合体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15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15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2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牵头，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体	按照建筑面积，国家 AAA 级每平方米资助 10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8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按照建筑面积，国家 AA 级每平方米资助 8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按照建筑面积，国家 A 级每平方米资助 6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广东省、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按照建筑面积，广东省、深圳市的 AAA 级或技术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每平方米资助 8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按照建筑面积，广东省、深圳市的 AA 级或技术评分 80 分及以上的，每平方米资助 6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按照建筑面积，广东省、深圳市的 A 级或技术评分 70 分及以上的，每平方米资助 4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 3%

序号	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	支持对象	支持标准
3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达到现行国家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标准，且被认定为国家或深圳市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牵头，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体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15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5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5%
4	绿色低碳先进标准集成应用重点项目	集成应用国际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先进技术标准2部及以上，且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达到相应综合示范要求的建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牵头，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联合体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60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5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3%
5	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	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牵头，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联合体	按照建筑面积，二星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4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三星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6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400万元。资助金额均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4%
		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按照建筑面积，二星级标识每平方米资助7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三星级标识每平方米资助10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700万元。资助金额均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4%
		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按照建筑面积，金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6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400万元；铂金级运行标识每平方米资助7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500万元。资助金额均不超过项目建安工程费用的4%
6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评价的建成标识、运行标识	评价机构	对市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本市评价机构实施的绿色建筑评价，每宗地资助3万元
7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既有建筑（含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节能改造投资单位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0%及以上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资助30元；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含）至20%（不含）的，受益面积每平方米等比对应资助15至30元。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300万元，资助金额不超过改造成本的40%
8	绿色物业示范项目	获得深圳市级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且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及引领示范效应的物业项目	物业服务企业	按照《绿色物业管理项目评价标准》（SJG50），一星级资助10万元，二星级资助20万元，三星级资助40万元，且不超过前一年度物业管理费总额的20%。同一项目获得更高星级标识的，申请资助金额应当扣减之前已申请相应等级标识的资助金额

序号	支持项目	支持内容	支持对象	支持标准
9	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项目	在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5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00 吨的建设项目，经市建设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减排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	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资助 20 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10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95%，综合利用产品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设施建设运营符合深圳市相关标准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经主管部门评定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具有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综合利用企业	按照项目专项费用投入的 30%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
11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年设计处理建筑废弃物能力达到 50 万吨以上（含本数）、生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并纳入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综合利用企业	具有区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证明，处于正常消纳阶段的综合利用企业	按照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实际应用量及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证书上所列明的建筑废弃物含量，每综合利用 1 吨建筑废弃物资助 20 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
12	制定国际化、高质量绿色低碳建筑工程标准	主导制定相关先进国际标准	标准编制单位	单个项目资助 100 万元
		参与制定相关先进国际标准		单个项目资助 50 万元
		主导制定“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相关先进区域标准		单个项目资助 70 万元
		主导制定相关先进国家标准		单个项目资助 50 万元
		主导制定广东省及本市相关先进地方标准及前海等国家级重点功能区先行示范标准		单个项目资助 40 万元
	主导制定相关先进团体标准		单个项目资助 20 万元	